

汕尾市卫生健康局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

汕卫函〔2026〕155 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卫生健康局 汕尾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度医疗机构跨部门联合 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医疗保障局，汕尾市人民医院、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现将《汕尾市卫生健康局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度医疗机构跨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卫生健康局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 7 月 28 日

汕尾市卫生健康局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 2026 年度医疗机构 跨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26 年度医疗机构跨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工作，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开展 2026 年医疗机构跨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工作，现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全会精神，落实国家、省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监管方式，构建透明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营造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参与部门

本次医疗机构跨部门联合监督检查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参与。

三、监督检查对象和时间

监督检查对象：按照 50%比例抽取全市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及相关医务人员。

监督检查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至 11 月 30 日。

四、检查内容

（一）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预防接种等卫生管理情况。

（二）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医疗机构使用疫苗质量安全情况。

（三）医保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医疗机构对医保基金收支、管理、使用情况。

五、实施步骤

（一）完善“一单两库”。各部门依托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完善医疗机构事项清单。牵头部门应联合参与部门建立健全医疗机构相关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二）建立监督检查任务。联合监督检查任务由牵头部门、参与部门共同通过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完成案件录入、结案、公示工作。

（三）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牵头部门组织参与部门根据各部门职责，结合各部门的检查事项，对检查对象进行联合执法检查。相应职能部门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在联合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依法处理。

（四）检查结果报告。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在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录入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并公示。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认识，加强沟通协同。各部门深化思想共识，密切联动对接、常态化互通信息，凝聚监管合力，统筹推进各项监督检查任务落地，保障全流程监管工作高质高效、取得扎实成效。

（二）加强信用管理，强化结果运用。要加强对检查对象信用信息的记录和归集，将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实现医疗机构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日常监督监管中常态化运用。

（三）规范执法行为，严守工作纪律。严格规范执法工作流程，坚守廉洁自律工作底线，如实完整记录检查全过程，依法依规处置各类问题，杜绝随意执法、重复检查，有效防范化解医疗行业监管风险。

（市卫生健康局联系人：王婉婷，联系电话：3225810）。

（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李向荣，联系电话：3282362）。

（市医疗保障局联系人：吴江锋，联系电话：3600601）。

附件：汕尾市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权责清单明细表